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7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 16 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兼总裁周庚申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66）、《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073），公告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2,425,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58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0,672,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4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3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22,417,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22,41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22,41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22,41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 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22,40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 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 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722,41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逐项表决）

（1）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关联方）

同意722,41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城软件）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6,979,257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

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中电投资）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6,979,257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核销部分应收款

同意722,41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722,41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

同意722,41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22,403,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